



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COVID-19 隔離和檢疫隔離的協助

於俄勒岡州境內被其衛生保健提供者、或州公共衛生官員或當地公共衛生官員確定為推定或確診的 COVID-19 病例或親密接觸者的人，必須遵從這些檢疫隔離和隔離要求。

不遵守本指引可能導致州或本地公共衛生機關發佈緊急隔離或檢疫，或根據 ORS 433.121 至 433.140 尋求法院命令進行隔離或檢疫。

備註：

本文件適用於社會大眾但不適用於：

- 在此場所的員工、住戶或病人：
 - 長期護理設施
 - 成人寄養家庭
 - 居住式醫療場所（例如：行為健康居住式治療設施、智能或發育障礙人士團體之家）
 - 住院醫療設施（例如：醫院、住院病人寧養中心）
 - 懲教設施（例如：收押所和監獄）
 - 其他聚集居住場所（例如無家者收容所、過渡性住屋）
- 於 K-12 學校場所接觸的學生和員工

有關適用於上述場所的 COVID-19 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引，應聯絡該設施、學校或您本地的公共衛生機關。

定義：就本指引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 「親密接觸者」是指對已確認或推定的 COVID-19 病例有大量接觸的人。
- 「確認的 COVID-19 病例」是指通過核酸擴增測試或抗原測試，或州或本地公共衛生機關認為可靠的另一種方法對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
- 「隔離」是指感染或合理地被認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人與非隔離者的身體分隔和隔離，以防止或限制此疾病向非隔離者傳播。

- 「本地公共衛生管理員」在 ORS 431.003 中具有此術語的含義。
- 「推定 COVID-19 病例」是指症狀與 COVID-19 一致且與確診 COVID-19 病例在症狀開始之前 2 至 14 天曾有親密接觸的人士；或家居抗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人士。
- 「檢疫」是指沒有及時接種 ACIP 建議的 COVID-19 疫苗，並已實質接觸一種傳染病，並且沒有表現出此傳染病的徵象或症狀的人士，與未接觸過傳染病的人之間進行身體分隔和隔離，以防止或限制此疾病向其他人傳播。
- 「州衛生官員」是根據 ORS 431.045 任命的公共衛生官員。
- 「實質接觸者」是指曾經：
 - 在六 (6) 呎內與確認的 COVID-19 病例或推定 COVID-19 病例在一天內有 15 分鐘或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
 - 接觸過「確認的 COVID-19 病例」或推定 COVID-19 病例的傳染性分泌物或臨床標本。
- 「及時接種 ACIP 建議的 COVID-19 疫苗」是指合資格及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如屬 18 歲或以上：
 - 在過去 5 個月裡已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的兩 (2) 劑；或
 - 在過去 2 個月已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的一 (1) 劑。
 - 已完成 1 或 2 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並已接受 COVID-19 疫苗加強劑。
 - 如屬 5 至 17 歲：
 - 已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的 2 劑

確認的 COVID-19 病例和推定 COVID-19 病例必須：

- 疾病開始後隔離至少五 (5) 天，而且直到發燒消退後的 24 小時為止（不使用退燒藥物，並且直至 COVID-19 的症狀如咳嗽、呼吸困難和腹瀉等出現改善）。
- 如果樣本檢測呈陽性，或者只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和腹瀉以外的症狀，則在樣本的採集日期後隔離至少五 (5) 天。
- 如果患有與 COVID-19 有關的嚴重至極端嚴重疾病；如果住院治療 COVID-19，或者患者免疫系統嚴重受損，則須隔離至少 10 天。
- 與本地或州的公共衛生機關保持密切溝通，配合公共衛生的建議。

親密接觸：

- 未及時接種 ACIP 建議的 COVID-19 疫苗者則需要：

- 在與感染 COVID-19 人士最後接觸後在家檢疫，以及與任何人保持至少六 (6) 呎的距離，包括家居成員，共維持五 (5) 天，以及在接近他人時保持戴口罩多五 (5) 天。
- 如果未能戴口罩，則檢疫 10 天。
- 如果未能進行檢疫，則要在接近他人時戴口罩，維持 10 天。
- 及時接種 ACIP 建議的 COVID-19 疫苗者，則無需進行檢疫，但**必需**在接觸病毒後，在家中和在公眾場所接近他人時戴口罩，並維持 10 天。
- 不論疫苗接種情況如何，都應在接觸病毒後進行測試，維持五 (5) 天。
- 應在最後接觸感染 COVID-19 人士後每天自我監察症狀，維持 10 整天，皆因有很少（但重大）的機會在縮短檢疫期後出現檢疫後傳播。如果出現症狀，該人士應該恢復進行檢疫隔離、通知其當地的公共衛生機關及醫療保健提供者，以及進行測試。
- 在檢疫期間成為確認或推定 COVID-19 的病例時，**需要**根據本指引進行隔離。
- 應與本地或州的公共衛生機關保持密切溝通，配合公共衛生的建議。

個人應該，但不需要：

- 如果部落、州或本地公共衛生機關根據對具體事實的審查確定，即使個人不符合親密接觸或推定或確認的 COVID-19 病例的定義，但這種措施對於保護公眾健康是必要的，則必須檢疫或隔離。

可以返回工作而無需檢疫

符合親密接觸者定義**並且無症狀的人**，如果滿足以下**所有**要求，可免除檢疫限制，返回工作：

- 州衛生官員或被指派者，或本地公共衛生管理員或被指派者，確定此人的工作屬於一項重要服務，而且此服務缺乏工作人員；¹
- 此人的工作場所為防止疾病在工作場所傳播他人而提供了充分的保護；
- 此人的僱主知道此人的檢疫狀態，並願意讓此人返回工作；
- 此人同意在工作期間佩戴醫療級或 N95 口罩，並始終與他人保持至少六 (6) 呎的距離；
和
- 俄勒岡州職業安全和健康局的規定並不禁止此人返回工作。

此檢疫指引的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且此人在不上班時仍必須遵守檢疫要求。

其他資源

¹監督該行業的州和本地機關聯合確定什麼是重要服務。

- 有關在 K-12 學校場所接觸後隔離和檢疫考慮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俄勒岡州教育部的「就緒的學校，安全的學習者」\(Ready Schools, Safe Learners\) 資源。](#)
- [了解 COVID-19 的真相](#)
- [COVID-19 為社區提供的資源](#)，包括工人、僱主、殘疾人士和其他社區。

索取無障礙文件：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料，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版本。致電 1-971-673-2411、711（聽障專線（TTY））或電郵至 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 與 COVID-19 通訊部聯絡。